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邮编：030021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351)7032237/38/39 传真/Fax: (+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齐春艳律师、鲁悦欣律师出席了山西高科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

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登载了《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1,09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8.60%。

除公司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拟审议议案：

1. 《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修改原议案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参与了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监督。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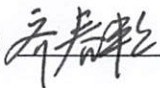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具，一式三份。



负责人：张蕾



经办律师：

齐春艳 

鲁悦欣 